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彭子容
電 話：02-7736-6197

受文者：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
設機構人事機構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8001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綜字第1080025970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8點規定所稱派員監交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綜字第108002597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函說明以，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第38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機關人事主管之交代，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監交。上開規定所稱派員監交，其監交形式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審酌實際需要決定，不以公開儀式為限；至其餘交代相關事宜，仍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求交代作業簡化，爾後本處所屬機關（構）學校暨附屬機構人事機構人事主管監交，除跨列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交接，請各該人事機構依下列方式配合辦理人事業務交流座談會外，原則均不舉行公開儀式。其他交代相關事宜，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辦理時間：原則於人事主管交接當日辦理，如有特殊情

裝

訂

線

況，得另訂日期辦理，惟至遲仍應於交接後1個月內辦理完竣。

(二)參加對象：本處處長或指派人員主持，新、卸任主任（含代理主任）、該人事機構人員。

(三)程序及相關事宜：包括人事同仁介紹、人事業務推動概況說明及意見交流等並請該人事機構於業務交流座談會結束後一週內，請將會議紀錄函送本處。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綜合企劃科